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門縣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